

证券代码：000669  
债券代码：112276

证券简称：金鸿控股  
债券简称：15金鸿债

公告编号：2019-004

##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金鸿债，债券代码：112276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本报告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、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的《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》、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》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###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

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《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》、2019 年 1 月 16 日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

期票据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》，截至兑付日营业终了，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，已构成实质违约。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发行人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券名称：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3. 债券简称：16 中油金鸿 MTN001
4. 债券代码：101662006
5. 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8 亿元
6. 债券期限：3 年
7.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：5.00%
8. 兑付日：2019 年 1 月 15 日（如遇节假日，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
9. 当前主体评级情况：C
10. 当前债项评级情况：C
11. 应付本息金额：人民币 84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捌亿肆仟万元整）
12. 主承销商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3. 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4. 信用增进安排：无
15. 登记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工作安排

受公司主体评级下调、“15 金鸿债”违约以及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，公司虽多方筹集资金，支付 2000 万元利息，但截至 2019 年

1月15日营业终了，依然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资金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偿债资金。后续持有人保护工作启动如下：

1、继续通过多途径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，尽快向投资人支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。

## 2、后续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，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，并持续披露进展。

## 3、配合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

公司将全力配合主承销商尽快召开“16中油金鸿MTN001”持有人会议，参与商讨后续救济措施，维护持有人权益。

## 三、本次兑付相关机构

1. 发行人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峰

联系方式：010-64255501-8307

2. 主承销商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健

联系方式：010-57092634

3. 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马琳

联系方式：010-56678667

4.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运营部

联系人：谢晨燕、陈龚荣

联系电话：021-23198708、23198682、63323877

#### 四、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

此次公司未能如期兑付相关款项可能影响公司后续融资进展，未来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和业务开展。

#### 五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，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，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。

2、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，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，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、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冻结等事项，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，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，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，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、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。

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、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、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本页为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的盖章页）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年1月21日

